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i)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重選于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額外決議案1」)及「重選劉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額外決議案2」)作為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下之額外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第2項決議案的現有決議案(v)及(vi)分別重新編號為第2項決議案的決議案(vi)及(viii)，並將額外決議案1及額外決議案2分別作為決議案(v)及(vii)而加入第2項決議案中，因此，經修訂的第2項決議案將為：

普通決議案

2. (i)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顧嘉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唐倫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于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劉懷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劉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附註：

- (1) 股東務須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法律效力亦已失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2) 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而言，股東應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及修訂）。
- (3)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委派一名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倘若由超強颱風引發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憑藉本通告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股東如有任何關於上述安排之查詢，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查詢，電話號碼為(852) 2117-0237。
- (8) **有關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及相關社交距離措施的特別安排**

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a)在會議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查；(b)出席人士須自備外科口罩，體溫為攝氏37.5度或以上或未戴外科口罩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c)不會於大會上提供公司禮品、茶點或飲料；及(d)視乎情況，會議場地可能會安排多間連接即時電子會議設施之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之出席者人數。謹此提醒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遵守檢疫要求或旅行限制之股東，可透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適當的公司委任表格，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須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採取進一步適當或適宜或香港法例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